

2023年宪法心得体会 学宪法讲宪法心得体会(汇总5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从而不断提升自己。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宪法心得体会篇一

“生活处处皆宪法”。可见，要在社会上编成一条光彩夺目的和平项链，法律的剔透珠子必不可少。

每个人都与法律有缘，只不过世事如棋，人海茫茫，遇见它或早或迟。

那天清晨，天色微亮，丝丝缕缕的阳光软绵绵地洒向世间万物。恰恰在这个早晨，正要送我去上学的妈妈在倒车时无意碰到了坐在门口晒太阳的一位老人，老人坐的椅子向后倾了倾。定睛一看，这可是小区里出了名的“锱铢必较”的活宝——霎时间，我们头上阴云密布，震风凌雨顿时如银河倒泻般全冲了下来。苍天！看样子这事不大可能一天两天就画上句号。果不其然，放学回到家，家人一张张脸上多少都有了愁容。木已成舟，何必对木材念念不忘；逆水行舟，有时候倒不如顺水推舟。我走进房间，人坐在书堆里，魂魄却还在客厅游荡。断断续续的话像从一台不太灵光的收音机里播出来的一样。哦，是这样。现在大家主要担心的，还属老婆婆的身体：万一说个这里疼那里酸的，谁知道是真是假？她身体本就不太好，活脱脱一个“药罐子”，各种“药材”应有尽有。再者，嘴是她的，只听命于她。

星期六早，公认的敌方竟趁人之危，在我们与周公约会时来

了个出其不意。面对登门造访的敌人，妈妈起先保持着理智与镇静，但在嘴巴打了几个回合之后，嚼烂舌根的她终于在“要求送到医院检查”的闪亮大旗下原形毕露：“阿姨啊！现在才七点！我要睡觉！”不用亲眼去见证，我就能料到，妈妈那时扭曲的脸，肯定能和爱德华·蒙克的《呐喊》媲美。其实老婆婆昨天已经来敲过一次门了。就这样，精神严重分裂的老妈在门口和老婆婆吵上了。本来河东狮吼杀伤力就很大，再乘个二，哎呀，这效果，只得是天下无双！此时的我，真的是体会到了什么才是噪音。不对，妈妈昨天好像写了一张字条来着，上面明明写了“再出现任何不适，与我方无关”的啊？不对，怎么感觉老婆婆在敲诈呢。我一个鲤鱼打挺，直迳跳下了床“犯敲诈勒索罪的，以1000元至3000元为起点，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我得意洋洋地把手机递给老妈，她接过看了看，眼神似乎变了。

反正从那天起，老婆婆再没来找我们，这件事也渐渐被风尘掩埋。

至少，我也出了一份力，不是吗。

如果这世上没有法律，社会会是什么样的？

宪法心得体会篇二

近期，环保局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的宪法方面的知识，通过这次学习就我个人的体会谈一下我的学习心得。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

证。这次修改宪法，坚持中央提出的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体现了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讲政治和讲法制的统一。经过这次修改，我国宪法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国情，更加反映时代精神，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二、新宪法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写入宪法，把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宪法，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供了宪法保障。确立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指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科学理论、正确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为坚持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提供了法律保障。进一步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对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我们要在全面学习宪法的基础上，深刻理解这次修改宪法总的原则，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更好地贯彻实施宪法。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确立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指导地位的重要意义，坚持以宪法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科学内涵，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在统一战线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政策，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党和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各种所有制

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保护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科学内涵，在加快经济发展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进程中，依照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全体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正确处理私有财产保护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科学内涵，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不断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人权事业的发展。

四、我们要把学习新宪法,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结合起来,同认真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努力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结合起来,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

五、要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努力提高我局队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要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大力宣传宪法知识,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增强干部职工对社会主义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途径和形式,参与局队的管理,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努力把局队的各项工作做好。

六、充分认识了宪法的重要地位和这次修宪的重大意义。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法律保障。宪法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生活中最重要的原则,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和法律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核心地位。

七、学习贯彻实施宪法，要把握和深刻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我们学习宪法，要全面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我们国家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根本问题，准确把握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社会制度，准确把握国家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准确把握国家机构设置及其组织与原则等，并将宪法各项规定作为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深刻认识宪法是从根本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是从根本上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是从根本上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基本主张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基础，从而增强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将党章写入宪法，确立了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把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写入宪法，为坚持科学的发展观提供了宪法保障。

八、要认真组织开展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体，是一切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重要的是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我们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和宣传活动，要把学习宪法同干部培训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专题讲座、讨论座谈、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有声势、有深度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宪法、宣传宪法，提高民主决策、依法行政、科学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九、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宪法的贯彻实施。深刻认识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切实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严格依照宪法办事，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全面实施。要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使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

中得到更多实惠，更好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坚定不移的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宪法心得体会篇三

上一周，我们学校利用下午第一节课时间，给我们讲了一堂法制报告会。透过这次开会，我的感触很多。

能够说，我们每一个人在生活中都会与同学、朋友，以及社会上的人发生一些矛盾，也许都是一些小事。既然是一些小事，那我想我们就应能够和平能够处理，不需要动用武器，这样会毁了大家。在我的生活中出现过这样的事：一天，一个小组在班里值日，最后只剩下两个人还没有值完。一个男生只是在外面刚刚涮完墩布回来，不留意把水溅到了另一个男生的身上。那个男生随口就说了一句：“喂，你没长眼睛啊，往哪甩呢！”拿着墩布的男生还比较有诚意地说：“对不起，真是不好意思，我必须注意。”可另一个男生却得理不让人，“你一声对不起就完了，这衣服怎样办。”那个男生见情势不对，有点怒火了，这下，两个人便吵了起来，还动用了扫把。被水溅到衣服的男生用扫把的后面把另一个男生的眼睛给弄伤了。仅仅一滴水的事，就引发出这么大的事，太不值了。

接下来，又透过学生们演的一个“抢钱事件”又揭示了如今社会的黑暗。三个男生管一个男生要钱，不给钱就得挨揍，这简直是天理何在呀！

我认为，一个人如果没钱，他不是最穷的；但如果他连一点宽容都没有的话，那就是真的穷了。

如果你能够做到宽容一小步，那么社会就会少一份伤害，警察叔叔就会多一些功夫去做别的事。

从这天起，就让我们来靠近宽容，建立和谐社会吧！

宪法心得体会篇四

这次宪法修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其内涵非常丰富，是从根本上提高我国软实力、提升社会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大战略，对于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系国家和社会的方向、未来，决定着中国能否从“富起来”到“强起来”转变。多年来，社会上存在着不少腐朽的思想文化现象，而腐朽的思想观念危害巨大。因此，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人们的思想意识，清除纠正各种与核心价值观相悖的观念意识，这样才能实现社会稳定，激发社会活力，实现长治久安。

我们的核心价值观继承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了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同时立足中国当代社会主义社会的时代特征，既具有民族特色、国际视野，又体现现代意识和时代潮流，是我国当代主流意识形态的集中体现和精确概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既要靠提倡、靠宣传，更要靠制度、靠法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宪法心得体会篇五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

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的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

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

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